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
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4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19年1月15日发布的《关于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19-0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回购公司股份前一个交易日（即2019年1月1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的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
1	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59,605,494	42.18%	1,259,605,494	42.18%
2	中央汇金资产	53,927,300	1.81%	53,927,300	1.81%

	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	常刚	25,278,075	0.85%	25,278,075	0.85%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中证 500 交易 型开放式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	19,601,300	0.66%	19,601,300	0.66%
5	香港中央结算 有限公司	19,523,694	0.65%	19,523,694	0.65%
6	高云	16,296,891	0.55%	16,296,891	0.55%
7	全国社保基金 四一八组合	14,200,111	0.48%	14,200,111	0.48%
8	刘在京	10,156,956	0.34%	10,156,956	0.34%
9	大通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9,230,534	0.31%	9,230,534	0.31%
10	李梅冬	8,567,600	0.29%	8,567,600	0.29%
注：上述股东中，刘在京通过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0,156,856 股。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21 日